

## 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告知书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，加强实验室消防、安全工作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。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构建由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增强教师安全责任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签订本责任告知书。

一、**责任期限：**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7月14日。

二、**责任目标：**在责任期内，避免发生各类大小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**责任内容：**

(一)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党政同责、综合治理、全面覆盖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的原则，提高实验教师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心，时刻提高警惕。

(二)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的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并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。

(三)上课前应提前十分钟到达实验室，检查设备和系统是否正常工作，有异常情况应及时与管理人员联系。

(四)组织学生有序地进入教室就座，并教育和督促学生保持教室整洁，严禁食物、饮料带入实验室。

(五)不熟悉实验室设备时，需寻求管理人员的技术指导，不得随意操作。

(六) 在使用过程中，出现故障时，需在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故障排除，不得随意强行处理。

(七) 使用结束后，教师应按照正确的操作方法及时关闭其所使用的实验室设备，不得直接关闭电源。

(八) 督查学生保持实验室整洁，将个人物品杂物带离实验室；制止学生的各种不良行为，特别是防止学生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操作设备和系统。

(九) 使用结束可按需填写实验室使用情况反馈表。

四、本责任书一式叁份，签字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

五、其它未列明涉及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，严格按《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确保实验教学安全。

六、授课使用软件名称\_\_\_\_\_

课程名称\_\_\_\_\_；预计使用课时\_\_\_\_\_

实验室所属学院/部门（盖章）

分管院长/主任（签章）：

教师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

签订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